

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，维护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推进公司长远发展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和平、陈易平
2018年6月21日